



LINGJIN

灵金

Lingbao Gold Company Ltd.

靈寶黃金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3330)

二零一四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之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

與本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有關的股份數目 ¹	
與本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有關的股份類別 ¹ (本公司的內資股或H股)	

本人/吾等:

(地址為 _____) 為靈寶黃金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

的內資股/H股的登記持有人, 茲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或⁴ _____

(地址為 _____)

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假座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三樓, 地址為中華人民共和國河南省靈寶市函谷路與荊山路交叉路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 以考慮並酌情通過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七日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九日的二零一四年度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所載普通決議案及特別決議案, 並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 代表本人/吾等按下列指示就決議案投票:

普通決議案		贊成 ³	反對 ³
1.	以考慮及批准二零一四年度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報告書		
2.	以考慮及批准二零一四年度本公司監事委員會報告書		
3.	以考慮及批准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書		
4.	(a) 委任靳廣才先生連任本公司執行董事。		
	(b) 委任強山峰先生連任本公司執行董事。		
	(c) 委任吉萬新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d) 委任邢江澤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e) 委任張果先生連任本公司執行董事。		
	(f) 委任周玉道先生連任本公司執行董事。		
	(g) 委任石玉臣先生連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h) 委任楊東升先生連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i) 委任徐強勝先生連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j) 委任韓泰春先生連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k) 委任王繼恒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5.	(a) 委任姚舜先生連任本公司的非職工代表監事。		
	(b) 委任郭許讓先生連任本公司的非職工代表監事。		
	(c) 委任孟首吉先生連任本公司的非職工代表監事。		
6.	以考慮及批准二零一四年度本公司董事及監事酬金		
7.	以考慮及批准委聘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8.	以批准任何持有本公司附投票權股份5%或以上的股東於有關大會提出的任何動議(如有)		
特別決議案		贊成 ³	反對 ³
1.	以批准發行新股份的一般授權		
2.	以考慮及批准修訂公司章程細則		

日期: 二零一五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署 _____

內資股或H股持有人

附註:

- 請填上與本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有關的內資股或H股數目。如並無填上股份數目, 則本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所有以 閣下名義登記的本公司股本中的該等股份有關。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中文或英文)及登記地址(如股東名冊所示者)。
- 請刪去不適用者。
- 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內資股或H股持有人有權委任一名代表其出席大會, 並於按股數投票表決時其投票。倘作出有關委任, 請將「股東週年大會主席或」字樣刪去, 並於空欄內填上 閣下所擬委派代表的姓名及地址。本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的任何更改, 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請於適當欄內填上「✓」號, 以指示 閣下的委任代表於按股數投票表決時代表 閣下投票。倘本代表委任表格經正式簽署交回, 惟並無作出任何指示, 則受委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 閣下的代表除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所述的決議案外, 亦可就正式提呈股東週年大會的任何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
- 倘為聯名持有人, 本公司將接納排名首位持有人的投票(不論是親自或委派代表投票), 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均屬無效。就此而言, 排名先後乃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內聯名所持股份的排名次序而定。
- 本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 閣下或 閣下書面正式授權的人士簽署; 如為公司, 則必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公司負責人或正式授權人士親筆簽署。倘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由 閣下授權他人簽署, 則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公證。
- 本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最遲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或其任何續會二十四小時前, 由本公司H股持有人親身送達或寄呈至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或由本公司內資股持有人親身送達或寄呈至本公司註冊地址。倘本代表委任表格由經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授權的人士簽署, 須於本代表委任表格所述相同時間, 送呈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 方為有效。
- 填妥並交回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並於會上投票。
- 決議案的內容僅屬概要, 其全文載於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七日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九日的二零一四年度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 倘尚未填妥及交回已隨附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七日的通函的代表委任表格(「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的股東如欲委任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則須填妥及交回本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於此情況下, 毋須交回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
- 已填妥並妥為交回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的股東務請注意:
 - 倘並無填妥及妥為交回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 或倘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 而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倘已正確填妥並交回, 則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 閣下交回的有效代表委任表格。 閣下就此委任的代表將有權就根據本通函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正式提呈的補充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 及
 - 倘填妥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並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 則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將撤銷及取代 閣下先交回的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倘已正確填妥, 將被視為 閣下交回的有效代表委任表格。